

六十年來

中國
與
日
計



第七卷

王芸生編著

由一八七一年同治訂約
至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

六十年來

中國與日本

（*）第七卷

王芸生編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由一八七一年同治订约至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1-8卷/王芸生编著.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7

ISBN 7-108-02287-7

I. 六… II. 王… III. 中日关系-国际关系史-研究-1871~1931 IV. D829.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5487 号

编 例

一、本卷纪事，自袁氏帝制至巴黎和会，凡十一章，二十余万言。

一、《帝制之干涉》一章，内容多据驻日使馆档案。此章纪事，概从外交方面着眼，至内政方面之进行，则一概不述。

一、本卷史料，多有采自章宗祥所著之《东京之三年》一书者。该书系章氏自述其驻日任内之使事，当事者之自述，自有参考价值。其内容已强半采入本卷。

一、西原龟三回忆一文，系新见材料，个中人语，亟为补入。

一、《巴黎和会》一章，系参考中外图籍而成。关于此事之图籍，浩如烟海，编者限于能力及时间，仓促观成，自知多所挂漏。

一、附录五篇中，除曹、陆两文系西原借款之补充材料外；其余三篇皆十月革命后苏俄政府之对华新政策，关系中日外交至巨，足供参考。

编著者识

第七卷 目 录

编 例	1
第五十七章 帝制之干涉	1
第 一 节 中国之自溃	1
第 二 节 日本之最初态度	2
第 三 节 中国对各国之密告	4
第 四 节 三国劝告	6
第 五 节 东京方面之空气	8
第 六 节 中国之答复及法义之加入	9
第 七 节 日本视中国答复为拒绝	11
第 八 节 小幡之再度质询	12
第 九 节 日置益与陆宗輿之接洽	13
第 十 节 石井再询陆宗輿	14
第 十 一 节 贺日皇即位国电	15
第 十 二 节 中国再答四使	16
第 十 三 节 中国参战之传说	16
第 十 四 节 五国声明	19
第 十 五 节 北京态度之转急	19
第 十 六 节 日本之兜揽操纵	20
第 十 七 节 参政院之质问	21
第 十 八 节 派使赠勋之提议	23
第 十 九 节 日本谢绝特使	26

第二十节	日本拟自由行动	29
第二十一节	石井以危言复陆宗輿	29
第二十二节	帝制延缓之密告	30
第五十八章	日俄协定及第四次密约	32
第一节	日俄第三次协定	32
第二节	日俄第四次密约	33
第五十九章	郑家屯事件	35
第一节	宗社党与蒙匪	35
第二节	郑家屯事件之爆发	36
第三节	日使提出八项要求	37
第四节	日使对于设警要求之说明	38
第五节	日使之三种口述书	40
第六节	外交部答复之口述书	41
第七节	本案之商结	44
第八节	日兵之撤退	45
第九节	后藤新平之言	46
第六十章	赠勋之波折	58
第一节	章宗祥与后藤新平之谈话	58
第二节	曹汝霖之奉派赠勋	59
第三节	改派熊希龄之纠纷	61
第四节	日本之拒绝	63
第五节	西原龟三之回忆	68
第六十一章	五国谅解	72
第一节	日本之非法保障	72
第二节	英日谅解	72
第三节	日法俄义谅解	73
第六十二章	参加欧战	76

第 一 节 对德绝交	76
第 二 节 对德宣战	77
第 三 节 中日间之接洽	78
第 四 节 中日往来文件	100
第六十三章 《蓝辛石井协定》	102
第 一 节 石井之东渡	102
第 二 节 蓝辛石井换文	104
第 三 节 日美解释之不同	106
第 四 节 中国之声明	108
第六十四章 西原借款	109
第 一 节 西原借款之意义	109
第 二 节 胜田主计之“菊分根”政策	111
第 三 节 林权助之反对论	114
第 四 节 日本之投资机关	116
第 五 节 交通银行借款	117
第 六 节 章宗祥之自述	121
第 七 节 中华汇业银行之设立	123
第 八 节 善后借款第一次垫款	128
第 九 节 第二次交通银行借款	132
第 十 节 章宗祥之自述	134
第 十 一 节 吉长铁路借款	136
第 十 二 节 善后借款第二次垫款	140
第 十 三 节 四郑铁路短期借款	143
第 十 四 节 无线电台借款	145
第 十 五 节 有线电报借款	149
第 十 六 节 吉会铁路垫款	151
第 十 七 节 善后借款第三次垫款	153

第十八节	吉黑两省金矿及森林借款	156
第十九节	满蒙四铁路借款	160
第二十节	济顺高徐二铁路借款	163
第二十一节	山东问题换文	166
第二十二节	参战借款	168
第二十三节	其他各种借款	170
第二十四节	章宗祥述各种借款之内幕	171
第二十五节	章宗祥所谓西原概论	182
第二十六节	西原龟三对西原借款之回忆	187
第六十五章	中日军事协定	241
第一节	日本之大陆野心	241
第二节	日方之提议	242
第三节	行军区域问题	243
第四节	田中提议之两办法	245
第五节	换文方式之接洽	247
第六节	共同防敌换文	252
第七节	《中日陆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	254
第八节	《中日海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	257
第九节	《关于中日陆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实施上必要之 详细协定	260
第十节	中日军事协定之时期解释及其消灭	262
第六十六章	巴黎和会	263
第一节	巴黎和会之阵容	263
第二节	日本之要求	263
第三节	中日代表之首次舌战	265
第四节	小幡对陈篆之质问	268
第五节	中国外交部之声明	272

第 六 节	中国代表对山东问题之说帖	273
第 七 节	陆徵祥之电告	287
第 八 节	日本代表之宣言	288
第 九 节	顾维钧与威尔逊之谈话	289
第 十 节	陆徵祥与奥龙特之谈话	290
第 十 一 节	中国代表请废除民四条约之说帖	291
第 十 二 节	请英调停之议	304
第 十 三 节	五国会议之讨论	305
第 十 四 节	威尔逊质问“欣然同意”与路易乔治之两办法	306
第 十 五 节	中国代表提出四项办法	309
第 十 六 节	三国会议议定山东条款	310
第 十 七 节	中国代表探闻之内容	311
第 十 八 节	威尔逊之窘	313
第 十 九 节	中国代表与白尔福之谈话	314
第 二 十 节	中国代表之焦灼	316
第二十一节	陆徵祥与毕勋之谈话	317
第二十二节	中国之抗议	319
第二十三节	威尔逊屈服之故	323
第二十四节	中国代表之声明保留	325
第二十五节	五四运动之爆发	325
第二十六节	曹陆章之辞职	326
第二十七节	国务院电述交涉情况	332
第二十八节	命令释疑	333
第二十九节	留日学生之响应	334
第 三 十 节	陆施两代表与白尔福之谈话	336
第三十一节	陆徵祥请示究否签字	337
第三十二节	日外相之声明	338

第三十三节	王正廷不主签字	339
第三十四节	蓝辛之意见	340
第三十五节	威尔逊一无主张	341
第三十六节	三国会议日本担保之内容	343
第三十七节	徐大总统之咨请辞职	346
第三十八节	日本之挑逗	348
第三十九节	主张签字者之理由	350
第四十节	政府训令签字	351
第四十一节	中国拒签《凡尔赛和约》	353
第四十二节	四代表之引咎辞职	354
第四十三节	美上院反对山东条款	356
第四十四节	顾维钧与克里孟梭之谈话	356
第四十五节	美日之折冲	357
第四十六节	日政府之宣言	358
第四十七节	威尔逊之声明	360
第四十八节	美上院对山东条款之保留	361
第四十九节	中国对德恢复和平之宣言	361
第五十节	福州事件	362
第五十一节	中日关系之转折	365
附录:致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外交部信(孙中山)	367
	俄罗斯劳农政府对华通告	371
	孙中山、越飞联合宣言	374
	西原借款之原委(曹汝霖)	376
	段祺瑞的参战和借款(陆宗輿)	380
	本卷参考书目	382

第五十七章 帝制之干涉

第一节 中国之自溃

二十一条交涉乃中国之一转机。国耻方新，上下淬厉，果能长此体念日本所予中国之重大教训，则挣扎图强，未始无望。袁世凯却一心称帝，外启强邻之干涉，内肇无穷之离乱，真中国之自溃也。

二十一条交涉结束之后，日本一般舆论深对政府不满，以其所获不丰也。迨帝制之说起，日本强硬派认为机会又至，主张出兵干涉，大举征服中国。当时日内阁为维持政权，颇不愿中国有事。不料当时中国政府之对日外交，一切均肯屈服让步，独于帝制一事极度坚持。中国既示必行改制之决心，日本政府尚无进一步之表示，强硬派纷起攻击政府之无能，日政府乃大展手段，以显示其有为矣。于是领导五国劝告，鼓动三次革命，接济宗社党及蒙匪，扰乱东三省，大拆袁世凯之台。袁氏由是而死，日政府亦因不择手段，大丢其丑，除借“郑家屯事件”施其要挟外，直无所得。因此一幕烂污外交，大隈重信之相座卒亦不保。就日本方面言，亦可谓拙劣之至矣。

至于袁世凯何以欲于彼时行帝制，似由误认日本之真意所致。盖二十一条交涉结束之后，因第五号之缓议，颇自喜其外交之胜利，并以为民四条约既订，日本已告满意，不致再有大问

题发生，所谓“中日亲善”之口头禅，当可敷衍至相当时期。五月订约，筹安会即于八月出现。攀龙附凤之辈，相与欺蒙，故其后日本之态度虽逐渐显明，袁仍不悟；迨至大势已僵，悬崖勒马，已无所及，直至身败名裂而后已。

袁氏之自误，已无足惜，而贻祸于国家者，实无涯量。强邻侵略原已告一段落，袁氏使之复燃。国内军人本皆听命政府，袁氏教之离叛，并利其拥戴，使其自悟枪杆有力量，武人能干政，此后之分崩离析，以及军阀割据之无穷内乱，虽谓皆种因于此役，亦不为过言。袁世凯之自误误国，其罪大矣。

第二节 日本之最初态度

当筹安会宣传帝制之时，日本朝野甚为注意，一九一五年（民国四年）九月三日驻日公使陆宗輿电外交部曰：

闻今日外务省密训紧要新闻记者，谓中国变更国体，有关东亚治乱，日本正宜静慎研求，严密筹备，万不可于新闻上乱发议论云云。輿，三日。（驻日使馆档案）

此日政府之沉机观变也。又九月四日电曰：

某机关报谓中国改帝，必酿大乱，保护东亚平和之日本，当援美对墨国有干涉权之例，须求中政府与以保证，并先开协议为妥云云。輿，四日。（同上）

此可代表一部分日人之意见。宗輿又于六日电外交部报告与大隈重信晤谈之情形曰：

顷见大隈总理，谈及帝制，渠言：中国民主君主，本非日本所问，惟万勿因此致乱，有妨邻国商务。余深佩大总统实

有统治之能力，但只望中国有实力之政府以图治，现正渐见治安，似不须于名义多所更换。答以大总统决无为帝之意思及事实，與可深信断言，请贵大臣勿信浮言。且大总统只求外睦内安，此次订结条约，即为亲日起见；惟改良空气，诚意亲善，大总统与政府切望贵大臣互相尽力，顷特面达。渠言此可以一言奉答，现日本对中国并不欲政治上增加权力，只求经济协同两利之策，日本欲脱西方压迫，西人每深嫉妒。在中国者虽不乏佳士，而生事者亦多，英人亦然。德人多所煽动，尤日本所不许。大总统有经验之人，想不致轻为所动。答以大总统以本国为本位，既亲日亦为已国起见，决不致轻听人言，自妨国计。（同上）

又十日电告前驻华公使伊集院之密告曰：

伊集院密告：帝制尚非其时，即欲改制，亦以取法尧舜，示人无家天下之心，为佳。至承继事，非法律所能奏效。答以大总统并无此意。及日报载有运动将宣统帝封藩满蒙。此次帝政论起，中外摇动，辩言乱政，尚祈速加取缔，妨生枝节。乞代呈。與，十日。（同上）

凡此皆不可谓为恶意，二十一条交涉结束之后，日本元老主张派特使至华温交，并赠勋章与大总统。此事日政府已有成议，乃因帝制运动而搁置。时驻华公使日置益请假归国，与陆宗輿晤于东京，同日宗輿电外交部曰：

顷日置询及帝政问题能否早日消停，送大总统勋章问题，本有成议，因此次帝政论起，日本稍引嫌观望。答以大总统无帝政之意，早已明言，惟日政府因此停顿亲善方策，亦非得计。渠谓待风说稍息，即当筹办。與，十日。（同上）

又十一日电告日本阁议之情形曰：

前晚阁议毕，某参议员起请首相注意，谓中国帝政问题，日外务不宜宣言旁观，因中国必以改制致大乱，日本须于将成行时，声明干涉，一面派兵保护云云。退而陆军人员即对新闻记者攻外交之无能。昨外务人因于新闻宣称，旁观者非即与承认，当局对此自有成算，攻击尚觉太早云。與，十一日。（同上）

日本新任外相石井菊次郎于十月十四日到任，日政府态度渐转强硬。十五日宗與电外交部曰：

闻昨石井外务到阁，会议对华问题，则谓中国因改帝制，形势不稳，关系东亚和平，不得谓仅关系内政，日本不能不问，或须先正式询问中国，一询究否改制，二是否可保平和，三与日本如何提携云云。此议已故于各报微露口气。今日国民及朝日新闻亦已略登，并有先通牒列强之说，惟不甚详内容。特闻。與，十五日。（同上）

第三节 中国对各国之密告

帝制问题，愈演愈真，陆宗與奉命将筹备情形密告日本政府，以示亲密。十月二十五日宗與电外交部报告与石井晤谈之情形曰：

顷晤石井大臣，告以中国君主问题，主张日盛，各省异常平稳，民心异常拥戴，非大总统及政府意料所及，只得顺从民意，以投票解决。无论大总统本意愿否及投票结果如何，现势既成如此，虽内政不关国际，而对我第一亲密之近邻，

政府深愿以真实之内容，先为非正式友谊之密告，并详述各省种种治安可靠证据甚详。渠答称：各报多传闻并妄揣日政府政策，幸勿相信。惟日政府迄今未悉贵政府改制真情，深为悬念。今幸贵使述贵政府之厚意，于友谊上先来密告，余深欣感，自当将此议密付阁议，并奏闻后，再为答谢。惟是否对各国尚无此种密告，舆答以无之，特曹次长先告小幡。渠云尚未见电报。（驻日使馆档案）

既以改制之决心示人，日本干涉之形迹渐显，盛传日本联英俄法美四国劝阻帝制，外交部因于十月二十七日电该四国驻使，嘱向各该外部密告。其致陆宗輿电曰：

闻日本有通告英俄法美拟联合劝阻帝制问题之说，未知确否。今日发该四国驻使，嘱向该外部密告，特电接洽，电文如下：中国国民因本国幅员广大，五族异俗，而民情浮动，教育浅薄，按共和国体，元首常易，必生绝大乱端，不但本国人命财产，恐多危险，即如友邦侨民事业，亦难稳固。我民国成立，已有四年，而富户巨商不肯投资人民营业，官吏行政亦乏长久之计划。人心不定，治理困难。因思废弃共和，恢复帝国，暗潮结合，为时已久，政府意在维持国体，特加驳拒。近来风潮愈烈，结合愈众，有实力者多数在内，政府如专力遏止，恐于治安大生妨碍，实不敢负此重责，惟有尊重民意，公布立法院议决之法律案，组织国民代表大会，公同议决国体问题。近接各省官吏电信，民情极为欢迎，一般情形，大约主张君主立宪者必居多数，届时政府亦无权违拂民意；因民国约法主权本于国民，自不得不听从国民之公意。此次改变，出于全国人民一致之意愿，政府顺

从民意，秩序必不至扰乱。据各省文武官吏文电，均谓体察地方情形，必可维持治安，全国人民期望，不过为长治久安之利乐，想各友邦侨民，亦必同此期望，各友邦政府更必乐闻此举。我两国友睦素笃，特于未经决定宣布之前，以实情密告，以免误会。希将以上情形，即日面晤外部面告，如何答复，即电复。再此项密告已通知俄英法矣，特接洽。外交部，二十七日。（同上）

第四节 三国劝告

十月二十八日日代理公使小幡西吉偕同英国公使朱迺典、俄国公使库朋齐斯至外交部，小幡口述日政府之训令曰：

中国变更国体之计划，近来着着进步；今似有急遽发展实行迫于目前之势。顾欧洲大战尚未平定，一般之不安犹多，苟有妨害和平安宁之事情务宜避其实现，以期不再增加新的不安状态。今观各地之情势，外观虽似各地对于帝制之实现反对不甚激烈，实则反对之感情广为酝酿，不安之形势弥漫于各地。回顾袁大总统过去四年间之施設，已使国内秩序渐复，地方不安之状态亦逐日消灭；大总统若维持现状，无改已采之方针，则秩序全行恢复，各地归于安宁之日，盖不甚远。然今大总统如有突建帝制之举，则上述反对之形势或将立成，惹起意外之扰乱，使已形平静之各地再成危险不安之域。在世界形势有如上述之今日，目睹中国将发生此种危险之情况，帝国政府鉴于世界大局之利害，不胜忧虑。中国如果一旦发生扰乱，中国之不幸莫

过于此者，自不待言。即与中国有深切关系之各国及与中国有特殊关系之日本，所蒙直接间接之影响真有不可计者，东洋之和平亦不无因是陷于危殆之虞。

事态既如上述，是以帝国政府本防祸未然维持东洋和平之衷心，兹对中国政府先告以中国今日之情况最堪忧虑，敢问果自信不致发生异变而得平稳实现帝制耶？帝国政府既已坦率披沥其所见，决以友谊劝告大总统善顾大局，延缓其变更国体之计划，以防祸未然，而固远东和平之基础。此乃最为贤明之措置。现已对小幡代理公使发出必要之训令，帝国政府决非欲依此种措置而干涉中国之内政，不外欲尽其邻邦所应尽之友谊耳。（《支那关系条约集》页七三四）

英俄二使亦作相同之劝告。同日东京方面有同样表示，陆宗輿电外交部曰：

午电计达，顷石井大臣面告，此次中政府密告各情已经奏明日皇。日政府对于中政府密告厚意，甚深感悦。惟日政府所得报告，中国北方虽较平静，南方却多浮言。日政府固深佩大总统平治中国之能力，不能必谓以后有如何扰乱，惟现在既以共和而见治安，若因大总统欲改帝政而反有不安，则责任归于一人。日政府以友谊的见解，深为大总统不取；况在欧战时代，东亚尤宜力保平和，深望大总统将改制延期，如何？此正日政府友谊诚挚的忠告，并非意存干涉，更无乘机图利之野心。除昨训令小幡照达外，并请将此意转达贵政府云云。輿答以南方浮言，系上海革党报纸所造，并力将南北均甚平静各情辩解，又将今日来电